

大连市志

税务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大连市志

税 务 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1998. 2

(辽)新登字 15 号

大连市志·税务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市西岗区区长白街 12 号)
鞍山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字数:520 千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印数:1—1000 册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于友鹏	版式设计:湾 涛
责任校对:孙长有	

ISBN 7—80612—556—6/F·41

定价:¥100.00 元

序

盛世修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也是藉古鉴今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通过编纂市志，全面记述大连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及现状，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弘扬民族文化，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北方香港”提供历史借鉴，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大连市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港口、工业、贸易、旅游城市，是东北地区的门户，对外开放的窗口。但在旧中国，大连曾遭受长期的殖民统治。自从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以炮舰敲开中国的大门之后，大连便成为沙俄和日本军国主义觊觎的目标。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甲辰战争，大连先后沦为沙俄和日本的殖民统治长达四十七年。在殖民统治期间，大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秘密组织领导下，面对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和文化奴役，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谱写了壮丽的革命史篇。1945年8月，随着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历史性的胜利，大连重新回到祖国怀抱。在解放战争中，大连地区作为特殊解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为赢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连人民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主人翁的姿态，医治殖民创伤，经过四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将大连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基础、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连市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工业、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当前，全市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团结奋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欣欣向荣。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有过失误和教训。编纂地方志的目的便在于以史为鉴，服务当代。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才能更好地建设未来。大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为了顺

应这种形势，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在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连市自 1985 年开始了市志的编纂工作，至今已经历十度寒暑。十年来，经市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努力，《大连市志》各分志的编纂，将陆续完成并组卷相继出版与全市人民见面。

《大连市志》是大连历史上第一部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地方志书，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卷帙浩大，内容翔实，全面地记述了大连地区自鸦片战争至 1990 年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变迁，较好的体现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部志书的付梓问世，将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大连提供参考，能够为把大连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北方香港”做出贡献。

由于受编纂水平和历史资料的限制，《大连市志》难免有纰漏和谬误之处。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教正。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各时期机构沿革 (30)

第二节 大连北部地区的征税机构 (35)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税务机构 (40)

第二章 税制税额 (44)

第一节 清末税制税额 (44)

第二节 沙俄侵占时期税制税额 (54)

第三节 日本统治时期税制税额 (56)

第四节 民主政权时期税收 (85)

第五节 大连北部地区税捐 (89)

第六节 新中国成立后税制税额 (175)

第三章 税收管理 (33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各时期税收管理 (337)

第二节 大连北部地区税收管理	(339)
----------------------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税收管理	(340)
----------------------	-------

附:

一、志书下限后大连市税务工作简介

(1991~1996 年)	(371)
---------------------	-------

二、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领导人名录	(391)
-----------------------------	-------

三、大连市第三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392)
-----------------------	-------

编纂始末	(393)
------------	-------

概 述

中国税收始于夏朝。大连地区伴随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的变动,其性质、征课手段、税收制度也几经变异。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以前,旅大地区实行封建专制赋课制度。1898年至1945年间,旅大地区相继被沙俄、日本侵占长达47年之久。其间,“关东州”实行殖民统治税收制度。北部的复县、庄河县先后实行封建军阀的捐课制度和伪满洲国税制。1945年11月至1949年,旅大地区各县市民主政府相继成立,实行新民主主义税制。新中国诞生后,旅大地区始实行统一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清初,统治阶级为缓和民族矛盾,巩固封建统治,行轻徭薄赋政策。奉省为清发祥之地,境内开征税种不多。至道光年间,清廷为应付战事,摆脱财政困境,其财政收入渠道渐由租税转向纳捐。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内忧外患接踵而起,清政府财政状况日趋困窘,捐纳不济急用,且“行之数年,民怨官烦,而法亦敝”(郭嵩焘:《许陈厘捐源流利弊疏》)。故遂改办厘金,称为捐厘,即所谓“商贾捐厘”。厘金征及百货、食盐等日用品与必需品,且随地课征,一物数征,“所有行商坐贾,于发货之地抽之,卖货之地又抽之,以货易钱之时,以钱换银之时又抽之”(户部:《遵议整理厘捐章程疏》)。名为征商,实则经过转嫁,均归着于消费

者,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至咸丰年间,清政府除征课厘金等捐外,对田赋、盐税、关税均实行附加征税。仅盐税一项,既征盐课,又征盐厘,一物数课。其间,金州、复州、庄河所征盐厘成为地方收入之大宗。

光绪年间,阶级矛盾和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为缓解困境,清政府除提高税率外,又增加烟酒税、土药税等新税种,至八国联军侵华(1900年)之后,为偿付外债和赔款,清政府不惜以海关税(边境通过税)、常关税(内地通过税)和盐税作抵,使中国彻底丧失关税自主权;各省为分担巨额赔款,地方官衙也通过多附加粮捐筹集款项,以充实地方经费。当时大连地区之警、学地亩捐就附加在粮捐上。由于赋税加重,民不聊生,宣统年间复州、庄河群众掀起数次抗纳警捐、学捐的抗税斗争。

甲午战后,沙俄强迫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在大连地区设“关东州”。谈判期间,沙俄许诺清政府拥有旅大租借地之税收权,但沙俄殖民当局又以租地内军政民政由俄官员掌管的条款,攫取了收税权,并以税收维护其在华权益,蓄意打击与限制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沙俄利用享有铁路贸易的减税权,对东清铁路运输的俄国货物一律免税;对入港的中、外船只则征收重税。在税收方面,轻俄重华。酒类批发商、零售商,销售中国葡萄

酒比销售俄国制葡萄酒，其年税高达 15~20 倍。

沙俄在旅大地区滥设税种，颁行“饮水缴税令”，居民饲养鸡犬亦行课税，几至无物不税，并且随意逼征滥派税金，其征地税由清末时的每亩 5 钱增至 10 钱，加以此间俄银币值一元可兑清币一元二角，其实征税金超过清末 1 倍，沙俄的苛税，激起旅大人民强烈不满和斗争。

日俄战后，日本从沙俄手中攫取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及其所有支线以及该地区所属的一切权益。随着大连作为自由贸易港开放和“满铁”（称“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事业的开办，工商业呈现畸形发展局面，商品生产与流通领域中的征税客体规模逐渐扩大。日俄战前，大连地区仅有工厂 29 家，商户 295 家。日本占领后的三四年间，日资工厂就发展到 77 家；日本商户 1178 家，中国商户 318 家。到 1929 年，日商已达 2566 家，华商增至 2300 家。“九·一八”事变后，尤其“七·七”事变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旅大工业在军事经济的轨道上加速运行。至 1941 年，日资工厂达 567 家，占工厂总数的 41.3%，投资额为 5.08 亿余元，占投资总额的 95.2%；华资工厂，占工厂总数的 58.2%，投资额仅占 4.51%。华人所办工商企业均为小型企业，很少有自己特定的产品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受排斥，无竞争力量。

日本殖民当局，把“关东州”作为南满开发的基地，将其所征租税作为实行殖民统治、经济掠夺和扩大侵略战争的主要财政来源。1905 年至 1919 年的 15 年间，“关东州”所征租税有营业税、杂种税、地租、盐税等 4 种地方税（后两种于

1907 年划入国税），后逐步增加税种，尤其在 1937 年七·七事变和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殖民当局强化征税机构，扩大征税范围，开征一批新税种并提高原有税种的税率。据载，1942 年“关东州”共征租税（不包括夫役及现品）11815.9 万元，相当于 1905 年 25.4 万元的 447.6 倍。税负之重，使工商业者（包括日资中小企业）陷于绝境。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苏军根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进驻旅大，实行军管。其间，旅大处于国民党军队的封锁之中，工农业生产萎缩，百业凋敝，社会秩序混乱。是时，由汉奸张本政操纵的“地方治安维持会”非法炮制“维持会维持费征收细则”，巧立名目，滥收费捐，中饱私囊。

是年 11 月，大连市民主政府诞生，大连市税务机构建立。开创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纪元。依据大连市政府颁发的《施政纲要》中关于“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实行合理税制”的原则，日本统治时期和“治安维持会”的苛捐杂税被废除，实施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地租税、酒税、烟草税、土地家屋用费、公共卫生费（户别割）、货物出口捐等 8 个税种，且免除其附加。1946 年，大连市政府颁布新税 13 种，实征 8 种。其间，大连县、金县亦分别制定单一税法并颁布实施。其后，为体现“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对不同行业和产品，制定不同税率，并多次修正税制、实施减免，使人民税收体现了组织财政收入、促进生产发展和调节国民收入的作用。1948 年 1 月，关东公署统一全地区税法，实行新的税收管理体制。公署税务

局在城市税收建设方面,采取有效的管理方法,受到上级机关的肯定并进行推广,为新中国城市税收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新中国建立后,大连地区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税收制度变化较大。

建国之初,税收制度尚未划一。金县以南地区沿用民主政权时期的征税办法,新金县、复县和庄河县则执行东北解放区的税制。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告,并同时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标志全国税制开始统一。旅大地区依据《要则》规定和政务院、财政部颁布的有关《条例》以及东北人民政府相继公布的地方性《条例》、《办法》,统一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盐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1951年改称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1951年改称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存款利息所得税(是年4月改称利息所得税)以及特产货物税(东北单行税种)等12个税种,实行与多种经济并存相适应的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

1950年7月,房产税和地产税归并为一个税种(1951年8月改称城市房地产税)。1951年4月,按政务院规定开征棉纱统销税。1953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根据“基本保持原税负,简并税种,减少纳税环节,简化征收手续”的政策原则,对税制进行修正。对一些基本上可由国营经济控制生产或收购的产品,试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的商品流通税,并将棉纱统销税并入其中,对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实行简化征收,将其应纳的工商营业税和印

花税亦并入货物税,将原属交易税的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对工商企业原纳的印花税和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所得税附加并入所得税;交易税改为牲畜交易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等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

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其后,相继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为适应当时的形势,对税制亦作相应改革。根据“基本上在原有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将原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并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作为独立税种,改称工商所得税。1959年1月,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1月,为配合开放集市贸易,旅大市在复县进行开征集市交易税试点,并继而在全市开征。1966年3月,集市贸易取消,集市交易税停征。其间,市内国营企业工商税按其积累试行一种税一次征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税收受到严重冲击。是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1970年10月试行国营企业行业税。1973年又将原已简并的税制再行简并,即对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盐税,简并为一种工商税,并将原工商统一税的108个税目和141个税率,分别简并为44个和82个。简并之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使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明显缩小,税收的作用受到削弱。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国家对税收制度采取一系列的调整 and 改革措施。1980 年至 1983 年,大连市健全了涉外税制,相继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为合理利用能源,集中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开征烧油特别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同时,减轻农村及合作商店、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1983 至 1984 年,大连市按国家统一部署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从 1983 年 6 月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将全市 572 户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依法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一定比例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1984 年 10 月,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将原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使全市国营企业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

大连市自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计划单列市后,被赋予省级税收管理权限。在第二步利改税和实施各项对内及涉外税法的同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贯彻从经济到税收的方针,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支持工业改组和技术改造,促进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开展城乡多方面横向经济联合,扶持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使税源不断扩大,税收稳步增长。“七五”期间,税务部门组织的财政收入 149.52 亿元,比“六五”期间的 79.57 亿元增长 87.9%,充分地发挥了税收的职能作用。

为涵养税源,税务部门积极支持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促进企业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推进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入市场竞争。大连市大中

型企业上缴国家利税占全市 68%,是税收的主要来源,也是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柱。由于种种原因,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够,发展生产后劲不足,经济效益不好。为搞好搞活大中型企业,税务部门制定了促进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提高经济效益的税收政策。1987 年,税务部门运用税收经济杠杆,支持工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商业企业租赁制,当年税收调控减免额达 2.5 亿元。其中:支持大中型企业发展 6320 万元,用于老企业改造 3575 万元,用于城镇集体和乡村企业发展 5900 万元,支持第三产业发展 800 万元,用于新技术开发和扶持困难户 3405 万元,促进纺织行业发展 3800 万元,增强海盐自我发展能力 1200 万元。税收调控减免,为企业生产发展备足了后劲,当年增加产值 7.3 亿元,增加利税 8500 万元。

在税收工作中,税务部门摆正了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统一性与灵活性、组织收入和发展经济支持生产等各方面的关系,支持新产品开发和企业技术改造,解决老企业更新设备缺资金的困难,使企业“脱胎换骨”。帮助新企业以科技为导向,上起点高,跨度大,一步到位的技改项目,使一大批骨干企业、利税大户走出困境。仅在“七五”期间,为 1358 户企业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 4.6 亿元,支持企业完成技改项目 980 项。

为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市税务系统干部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活跃了城乡经济,密切了税企关系。在市政府的指导下,对有条件联合的单位,实行全市城乡横向经济联合,税务部门提供信息,牵线搭桥,先后促成了冶金、机械、建材、化

工、服装等 6 个行业 201 家企业横向联合，提高企业运作能力和经济效益。

税务部门把支持乡镇企业生产发展作为己任，运用税收杠杆作用，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支持乡镇企业快速发展。1988 年，甘井子区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提出“3 年建成 10 个亿元村”的目标。为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税务部门经过调查确定选择效益较好的 7 个村 97 个乡镇企业，实行所得税滚动承包试点，本着“包死基数，超收自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签定承包合同，激励企业放开胆子去发展。承包第一年，7 个村的工业总产值全部突破亿元大关，出现了全区第一批亿元村。税务部门为企业减税让利 1890 万元。企业利用税务优惠政策和得到的税金滚动发

展，快速前进，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给国家上缴税金每年以 900 多万元的速度增加。承包 3 年，仅甘井子区就涌现出 10 个亿元村、5 个亿元企业、10 个乡镇企业集团。

第三产业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微利行业。几年来，税务部门为“菜篮子”工程筹措一批资金，为商办工业开发副食品种类 600 多个，新包装 300 多个。帮助建成了一批生猪生产基地和蔬菜批发市场，解决了市民吃肉、吃菜难的问题。

随着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外经济往来的进一步扩大，税收在确保国家预算收入的稳定增长，调节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and 加强其宏观管理等方面，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

大 事 记

顺治八年 (1651 年)

金州始征牛马税, 凡贸易牛马骡驴猪羊等牲畜, 每两税银三分。

顺治十五年 (1658 年)

盛京各属民田始定征赋之制, 每亩岁征银三分, 新垦地三年起科。

顺治十八年 (1661 年)

海城县牙行等税每两三分。时金州、复州巡检司隶海城县。

金州新增人丁、起科地。每丁岁征银一钱五分, 地亩三分, 由巡检征收。

康熙三年 (1664 年)

复州、金州巡检司改隶盖平县。

康熙四年 (1665 年)

征牙帖税。州县按户(张)每年征银一两二钱。

康熙十六年 (1677 年)

增铺户行经等税, 旗、民一体照例输纳, 归奉天通判征收(1687年由地方城守尉征收)。

康熙十八年 (1679 年)

海盐始由商人领引行销, 每引课银四钱七分三厘(三十年停引法, 任民自晒自

销)。

康熙五十年 (1711 年)

清政府规定, 以本年编审为定额, 以后滋生户口, 永不加赋。

雍正六年 (1728 年)

始征田房契税, 尽收尽解; 始征当税, 每户年征银二两五钱。

雍正十二年 (1734 年)

置复州、宁海县。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年)

四月 试征山蚕税。

道光十年 (1830 年)

七月 按宁海县等地蚕税章程, 每斤茧纳制钱五十文。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年)

二月 移熊岳副都统为驻防金州副都统, 改金州城守尉为金州协领, 协领衙门内设户司、笔帖式承担税务事项。

六月 升宁海县为金州厅, 金州厅海防同知衙门内设户房、仓房征收钱粮。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年)

九月 复州、金州等处遭水灾, 朝廷批准免缓新旧额赋。

咸丰五年（1855 年）

三月 复州义社云台山一带王毓龄等人，因“擅立私会，聚众抗粮”事件，署复州知州带兵镇压，王毓龄被捕。十月，王毓龄弟王毓经再率众 200 余人掀起抗粮斗争。

咸丰六年（1856 年）

十月 盛京将军增祺奏办厘捐。十二月，清廷允准盛京试行厘捐铺税，令店商于买货之价，每东钱 10 万抽收 1000，每 10 石粮捐东钱 1000，不及者依次递减；商贾铺户则依生意大小，分等按户捐东钱数 10 文至 1000 余文。

同治六年（1867 年）

始定榷盐之法，旗庄官盐均照章抽捐助饷，盐每石（300 公斤）抽东钱 1000 文。

光绪二年（1876 年）

十二月 清廷奏准《变通奉天吏治章程》，旗界官员只准办理旗租，缉捕盗贼。不许干预地方公事。

是年 奉天奏准开征斗秤捐。

光绪三年（1877 年）

议立奉天筹饷总局，产盐州县复州、金州等处设盐厘分局，每石盐征收盐厘东钱 2400 文。

光绪十一年（1885 年）

奉天奏准始办土药坐票（捐）及土药捐。土铺每年领票 1 次，捐银 24 两；每斤土药扣收消费者捐银 2 钱（光绪十六年

加收一倍，光绪三十四年再加一倍）。

光绪十七年（1891 年）

创办土药亩捐。凡种植土药者，年每亩捐银五厘。

1898 年

10 月 沙俄当局在貔子窝逮捕了清税务人员，貔子窝街内税捐停征；金州盐厘分局被迫裁撤，停征盐厘。

1899 年

2 月 5 日 貔子窝刘家店（今杏树屯镇境内）一带农民，在马成魁率领下，抗击沙俄当局武装逼税，遭俄骑兵弹压，被杀百余人。之后，旅顺水师营周围村民，由曹光金组织召开抗捐大会，俄军开枪冲击，曹光金被捕。

8 月 16 日 俄颁布《暂行关东州统治规则》，州厅置旅顺，设财务部所属收税局、消费税务署管理租税征收事项。州下各区区长掌理租税赋课，区属各村村长经征租税。

1900 年

1 月 11 日 增祺奏准金州城外未划入俄租界的积金、堆金、雨金等社 186 村花名细册被俄索去，暂免征额赋。

7 月 27 日 沙俄派兵强占金州城，结束清旗、民两署在城里征收捐税。

1901 年

9 月 15 日 俄发布《暂行旅顺市行政规则》规定，市参事会依法决定地方税额、市税滞纳税的免除，依酒税规则对酒类实行监督。

是年 奉天省商人禀准包办车捐
(1905年归官设章收捐)。

1902年

6月22日 俄敕令开征酒类商业特
许税,分批发、零售商按年定额征收。

7月1日 俄敕令颁布《烟草制造及
贩卖特许税规则》,对烟草制造及贩卖者,
按年定额征税。

1903年

8月 俄颁布《暂行远东统治条例》,
远东地区首府置旅顺。“关东州”为远东
地区一部分,州财务部下置税务管理署及
国产税管理署掌理租税。

9月1日 俄施行《旅顺饮食店营业
税(市税)征收规则》,对饮食店按配赋
税额征税。

11月1日 俄施行《旅顺入港税征
收规则》,对船舶所有者征税。

12月2日 俄制定《旅顺不动产
税(市税)征收规则》,对市内不动产按评
定价征税。

1904年

2月9日 日俄战争爆发;12日,清
政府对日俄在中国领土上的战争,宣布
“局外中立”。

5月 日军攻占凤凰城、普兰店、金
州、大连后,当月下旬设金州军政署、达
里尼(青泥洼)军政署。

6月 日本设复州军政署。

7月 日本军政署开始对中国人营业
者每月课征4元以下捐金。

1905年

1月2日 沙俄驻旅顺守军投降,当
月日本设旅顺军政署。

4月 日本辽东守备军司令官批准实
行《营业课金税则》,规定对日本人、中
国人按不同标准课征营业税。同月,开始
在产盐区设制盐监视所(后改为税务官吏
派出所),办理征税。

5月8日 日军颁发《盐税规则并盐
税规则施行细则》,按规则征收盐税。

10月25日 日本关东州民政署令颁
发施行《关东州地租规则》、《关东州杂
种税规则》。

是月 奉天裁撤监督官署,木税改革
设局征收。

同月 设孤山税捐分局(局址:今东
沟县大孤山镇),划岫岩旗、民两署部分
捐税归其征收。

11月 盛京将军署令,州县地方开
征亩捐。同月,奉省创办豆饼捐,全省通
行。

1906年

2月 实行《奉天各税局征收烟酒
税现行章程》。同月,奉天各地停征旗署厘
捐,改由斗秤局征收销场税。

3月 设“复州斗秤土药等捐分局兼
牛马税”专局,派员征税。同月,奏准开
办《整顿奉省旗民各地及三园税契试办
章程》及《旗民各项租地收税更名章程》。
土地发照征税。

4月20日 日本关东州民政署令颁
发《关东州营业税规则》,5月1日起按
行业征税。

5月 奉天奏明《奉省清赋章程》,

凡浮多地，限期报价升科。

7月1日 日本关东州民政署令颁布施行《鸦片业及烟馆业营业税规则》(1912年1月废止)。

同月 盛京将军署令车捐改征车牌捐(为州县地方捐)。

9月1日 日本天皇敕令(以下简称“敕令”)颁布施行《关东都督府官制》，关东都督府置陆军部、民政部，民政部置财务课税务系。同日，设大连、金州、旅顺民政署。

10月 奉省实施《奉天裁并税捐新章》，裁撤斗秤捐、豆饼捐、旗署杂税等12种捐税，改办统捐(含出产税、销场税)。

1906年

析岫岩地置庄河厅，下辖孤山、石城岛巡检司。

1907年

1月 盛京将军署令州厅地方，对经商营业者分等开征营业捐；对屠宰猪羊屠户开征屠宰捐。

3月25日 日敕令公布自4月1日起，“关东州”准用日本国内施行的《国税征收法》。

同月 复州牛马税局(税捐局兼办)，改为复州税捐分局。

7月11日 日本在奉省所开煤矿，按大清矿务正章规定，由清矿政局征收煤窑税，值百抽五。

1908年

3月 奉省废止牛马税，改称牲畜税。

是年 改奉天官督商办渔业公司为官办渔业总局于营口，沿海置盖复、庄河等5个分局。订立章程抽收渔业税(含网船费、旗费、秤用3项)。

1909年

3月 复州太平岭(今新金县城子坦镇)、顾家岭(今新金县星台镇)、水门子(今新金县莲山镇)一带聚众3千余人，因太平岭盐厘缉私局徇私舞弊，将该局捣毁，委员谭从龙逃往奉天。

8月 复州税捐分局合并于盖平统捐分局，改称盖复统捐分局。

1910年

3月 庄河厅地方对粮户、茧户在出口地点开征杂粮出口捐及茧茺出口捐。

4月 日本关东都督府制定《制盐监视规则》，对盐税实行源泉监控。

同月 盖复统捐分局改为盖复税捐分局。

8月 盖平丝捐局并入盖复税捐分局，改称盖复统捐兼盖复海茧丝税局。

是年 清政府颁布《地方税章程》，并厘定《国家税章程》。

1911年

3月 奉天省奏准奉省《三园地亩升科章程》，再奏准实行《民买无粮旗地清赋案内首报升科办法》。

8月 庄河厅发生潘永忠(庄河人)等人率众抗捐斗争，包围厅署，捣毁自治议事会。9月，奉天官署派兵镇压。

11月 复州联庄会首领顾人宜、顾人邦等(新金县人)“赴奉天与革命党磋商”后，联络庄河抗捐首领潘老四、隋守

真等，以复州顾家岭为根据地，招兵起义，给清当局以沉重打击。

1912 年

5 月 1 日 施行日本关东都督府令颁布《关东州地方税规则》，地方税含营业税、杂种税。

10 月 21 日 中华民国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法》及其施行细则。翌年 7 月 1 日各省实施。

11 月 民国政府公布《各省国税厅官制草案》及《厘定国家地方税章程草案》。

1913 年

1 月 民国政府制定《国税厅筹备暂行章程》。

2 月 奉天度支司公布《奉天度支司改革各级捐局及各级分卡条例》，划分等级，统定名称，前盖复、孤山税捐局改称为盖复税捐征收局、孤山税捐征收局，隶奉天国税厅筹备处。

7 月 1 日 实施《奉天省盐务改革案》，规定盐税全部作为政府收入，每石（司马秤 600 斤）征收小洋 4.6 元。

10 月 实行《奉天省改定补征牲畜税简章》。

12 月 1 日 奉天公报公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草案》。25 日公布施行《盐税条例》。

1914 年

1 月 民国政府先后公布《地税征收暂行章程》、《所得税法》、《契税条例》、《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

2 月 4 日 奉天各县知事另设收捐

处，仍征收地方亩捐、车捐及其他杂捐。

9 日 设立奉天盐务稽核分所，隶盐务署稽核总所。

4 月 分别设立复县、庄河盐税局，隶奉天盐务稽核分所。

同月 日本施行关东都督府令颁发《关东州船舶税规则》。翌年 4 月废止。

5 月 奉天财政司改为奉天财政厅，颁发奉天《田赋划一办法》，通令各县秋季执行。

6 月 裁撤奉天国税厅筹备处，各县税捐征收局改隶奉天财政厅（至 1931 年东北沦陷）。

9 月 12 日 民国财政部制定《征收官交代条例》，规定财政厅长、海关常关监督、征收局长、县知事为征收官，调任时须作书面交代。

12 月 22 日 民国政府公布施行《私盐治罪法》。29 日公布施行盐务《缉私条例》。

1915 年

1 月 7 日 奉天盐税改为按担（140 磅）征收大洋 2 元。

4 月 1 日 民国政府废止盐栈、盐店之特许，任何人在缴纳盐税之后，均可到盐场购盐。

10 月 1 日 日本实施关东都督府令公布《特别市制》及《大连及旅顺市规则》，规定为充作市经费，对市内居住者赋课“户别割”（即市税）。

1916 年

2 月 实行《奉天省整顿当帖当税章程》。

3 月 24 日 民国政府公布《全国烟